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秀麗 住○○市○區○○里○○路00○○號

代 理 人 石秋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秀麗自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
19 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731,245元，
3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114
31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1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摺影
07 本、員工服務證明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調解
08 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09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並有本院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0 783號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11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
12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13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項
14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15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
16 。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黃筠婷